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浙0105破申53号

申请人：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100号虹桥上海城B栋2683-15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凤龙。

委托诉讼代理人：董京敏、倪华颖，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杭州派特体育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新明商业中心一幢2-310至2-314、2-401至2-412室。

法定代表人：钟素华。

2023年4月4日，本院出具(2021)浙0105执4076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杭州派特体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特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人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利公司）提交申请为由，决定将派特公司移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2023年7月14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破产法庭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转破案件指定管辖的批复》之规定指定

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2020年8月31日，本院作出（2020）浙0105民初3875号《民事调解书》，确定双方达成如下调解协议：1、派特公司须支付仲利公司租金138.9万元，扣除履约保证金15.5万元，派特公司尚须支付仲利公司租金123.4万元，于2020年8月31日前支付5万元，自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于每月28日前支付3.4万元，自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于每月28日前支付7万元，自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于每月28日前支付9万元，于2021年10月28日前支付10.6万元，自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于每月28日前支付12万元；2、阮海晨、胡曦予、杭州辉伦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宝威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若五被告未依约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则应支付仲利公司租金123.4万元及违约金20万元，仲利公司有权自逾期之日起就本案剩余款项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五被告履行完毕上述付款义务前，合同号为AA19110170WBX-0001-1号《买卖合同》项下的租赁物归原告仲利公司所有。在本院强制执行过程中，双方于2021年12月6日达成执行和解，本院作出（2021）浙0105执4076号《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如下：1、被执行人派特公司、阮海晨、杭州辉伦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尚须归还给申请人仲利公司租金780000元及违约

金 200000 元，共计 980000 元，分期支付：于 2021 年 12 月起至 2022 年 5 月每月 28 日前支付 10000 元；自 2022 年 6 月起至 2022 年 8 月每月 28 日前支付 30000 元；自 2022 年 9 月起至 2022 年 11 月每月 28 日前支付 50000 元；自 2022 年 12 月起至 2023 年 2 月每 28 日前支付 70000 元；2023 年 3 月起至 2023 年 5 月每月 28 日前支付 90000 元；自 2023 年 6 月起至 2023 年 7 月每月 28 日前支付 100000 元；2、若被执行人按上述第一款按期履行，申请执行人放弃其他执行请求，若被执行人有任意一期未按照上述协议履行付款义务，申请人有权利要求恢复对(2020)浙 0105 民初 3875 号民事调解书的执行。2021 年 12 月 6 日，本院做出(2021)浙 0105 执 407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以执行中，双方达成分期还款的执行和解，因履行时间较长为由，裁定终结(2021)浙 0105 执 4076 号案本次执行程序。但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派特公司未能按协议履行还款义务，申请人仲利公司提交执行案件转破产程序申请书，本院立案受理。

派特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系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钟素华，股东为杭州元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0%）、湖州派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

本院认为，申请人仲利公司系被申请人派特公司的债权人，

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本院经征得申请人同意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杭州派特体育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培芳
审 判 员 吴雪飞
审 判 员 王仕林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傅 程